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4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4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